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35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66号楼二单元1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35

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9,831.8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9,831.8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831.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9,831.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9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66号楼二单元1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一套送至代理机构，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39512449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否则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联系方式：18609150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66号楼二单元105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869150687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该行业相关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2.1.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0 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推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

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商务要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3951244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

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4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5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5.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5.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小写：349,831.86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8.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8.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

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1.4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验收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3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4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工期、付款方式、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工程施工配合要求、质量验收标准等方面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	43 分	**（1）总体施工方案（0-6 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 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3.1-6.0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0.1-3.0 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6.0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0.1-3.0 分 ；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2.6--5.0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0.1-2.5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 足施工要求得2.6-5.0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0.1-2.5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6--5.0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0.1-2.5 分；未进 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0 分，基本满足得 0.1-2.0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7）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4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

			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得 2.1 -4.0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0.1-2.0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0-4 分）：**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2.1-4.0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0.1-2.0 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0 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 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2.1-4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0.1-2.0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2.6	类似项目业绩	7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9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每一份计3.5 分，最高7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8 分	①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 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③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计 1 分，满分 5 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	质量及服务承 诺	7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 、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5.1-7.0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计2.1-5 .0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0.1-2 分， 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计 0 分。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 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支付。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银行账号：102909741207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质疑及投诉

39.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联系方式：18609150298

代理机构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电子邮箱：2395124490@qq.com

3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建设地址:汉滨区瀛湖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6、材料价参考《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7期信息价及相关市场价。

7、本预算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编制。

四、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修缮工程					
1	041001009001	拆除旧坟	[项目特征] 1.拆除旧坟 [工作内容] 1.拆除	座	18		
2	040202016001	水泥混凝土垫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砼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拉毛、锯缝	m3	3.6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面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砼 2.厚度:15cm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36		
4	040305004001	砖砌体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规格:M7.5浆砌砖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工作内容] 1.砌筑 2.砌体勾缝 3.砌体抹面	m3	3.46		
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浆砌砖矮墙 2.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内墙（14+6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砂浆制作 3.分层抹灰 4.面层处理 5.勾分格缝	m2	5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B001	安装成品墓碑	[项目特征] 1.安装成品墓碑 [工作内容] 1.运输，安装	座	22		
		挡墙工程					
7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三类土 2.开挖深度:2m [工作内容] 1.装车 2.场内运输	m3	329.68		
8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土方式:机械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170.9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土石类别:三类土 [工作内容] 1.装卸 2.外运 3.消纳	m3	158.78		
10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规格:块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Φ100mm PVC管 [工作内容] 1.砌筑 2.砌体勾缝 3.砌体抹面 4.泄水孔制作、安装	m3	243.3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40303016001	混凝土挡墙压顶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10cm厚C20砼压顶 2.预拌混凝土C20砼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沉降缝	m3	5.72		
		其他工程					
12	040202016002	水泥混凝土垫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砼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拉毛、锯缝	m3	15.5		
13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面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砼 2.厚度:15cm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155		
14	040205003001	标志牌	[项目特征] 1.类型:安装标志碑 [工作内容] 1.运输、安装	块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工

四、施工地点：

铜钱关镇七里村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依次按照4:4:2的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项目建设进度达80%时，支付合同价款40%;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20%。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

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十、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有权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核查，责成承包方分批次配合检测。首次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首次抽检不合格，承包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复检的全部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承包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二、施工要求：

1.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方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再次转包、分包。

十三、质量验收：

1.验收流程：项目完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发包方。发包方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发包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承包方须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部署。

2.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0二六年____月___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瀛湖镇

施工单位：

采购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瀛湖镇。

3、资金来源：202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4、工程内容：修缮墓穴18座、修建墓碑22个，修建人行步道155米、安装标志碑1座、砌筑浆砌石挡墙243立方米。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采购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除此以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合格标准。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_____元）。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不再增加任何材料补差及其他有关费用，不受政策、市场物价调整因素的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机构，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施工方：

①向采购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试拉、试压、试验等。未经试验、鉴定的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施工方负担。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⑥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施工方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⑦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开工项目进行公示。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县质量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施工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书面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施工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采购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采购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方同意。施工方收到经采购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施工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程序

（1） 采购方提出变更

采购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变更执行

施工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方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方应在施工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采购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施工方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施工方修改。采购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施工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对施工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安全施工

1、施工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施工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施工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施工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十二、质量保修

1、施工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制。

3、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分三次支付，依次按照 4:4:2 的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项目建设进度达 80%时，支付合同价款 40%;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0%。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

2、工程进度支付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按实际支付进度申请支付。

3、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采购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新增项目，由施工方自己负责，采购方不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施工方凭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扣除相应工程保修金后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施工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采购方合同总造价的全部损失。

②因甲方对本工程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 3 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③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工程和其它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2、采购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采购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 叁 份，施工方执 贰 份。

采购方：　（公章）　　施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35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___正___副及电子版U盘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天）	质量 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根据施工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

注：提供投标人近三年（ 自 2023 年 09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